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鄭鴻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00802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褒忠鄉新湖段93地號等25筆土地及東勢鄉東安段467地號等60筆土地共計2案85筆（面積合計13.4514公頃），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10年1月25日府地用二字第1102706351號函及109年11月17日府地用二字第1092721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